

第 25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1 月 5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 Liquid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 '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從事期貨合約的莊家活動。' 該條件現已修改為 '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從事：(a) 期貨合約的莊家活動；及 (b) 為及代表與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期貨合約交易。'

2011 年 1 月 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鄭嘉慧